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A、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B、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b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c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C、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B项下b和c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规定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517,000,000.00元；

2、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12,000,000.00元；

3、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942,500,000.00元；

4、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344,750,000.00元；

5、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272,500,000.00元；

6、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60,000,000.00元；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45,000,000.00元；

8、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0,000.00元；

9、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50,000,000.00元；

10、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52,000,000.00元；

11、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7,500,000.00元；

12、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80,000,000.00元。

本次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25,82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8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1,240,825.00万元。上述担保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约为95.6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授信融资及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6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RMB	14,150,000,000.00	

同意公司为下列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亿伍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2,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15,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517,000,000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2,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112,000,000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5,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7,5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942,500,000			
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14%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74,75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344,750,000			
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72,5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272,500,000			
6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060,000,000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15,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845,000,000			
8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75,000,000			
9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850,000,000			
10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2,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计	RMB	552,000,000			
1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7,5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307,500,000			
12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计	RMB	380,000,000			
			合计：	RMB	13,258,250,000			

注：1、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另一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兴公司股权7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兴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公司”）的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公司股权100%）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4、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古田福兴”）另一股东--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古田福兴股权7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古田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5,508,036.44
负债总额	1,658,737,265.9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524,481,495.56
净资产	3,946,770,770.54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5,875,230.88
利润总额	1,232,777,060.28
净利润	1,077,611,902.1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9.59%，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27,438.36万元。

2、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09日

注册地点：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郑滔

注册资本：128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333,335.29
负债总额	894,307,634.43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93,955,76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977,315,273.38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4,655,621.78
利润总额	365,009,64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752,544.2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7.06%，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0,713.79万元。

3、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06月22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368,813.94
负债总额	116,655,122.7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16,559,753.84
净资产	111,713,691.18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599,961.05
利润总额	5,625,991.82
净利润	4,308,661.94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1.08%，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0.00元。

4、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8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法定代表人：杨通胜

注册资本：23988.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333,335.29
负债总额	894,307,634.43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93,955,76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977,315,273.38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4,655,621.78
利润总额	365,009,64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752,544.2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3.24%，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464.42万元。

5、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13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温军贤

注册资本：4170万美元

经营范围：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031,677.52
负债总额	692,226,906.65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652,666,87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303,112,979.77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3,568,338.98
利润总额	523,258,23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851,121.6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4.15%，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7,594.51万元。

6、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注册地点：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秦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L-苯丙氨酸、精氨酸；辅酶Q10；卡那霉素的生产、销售；兽药：盐霉素钠、盐霉素预混剂、恩拉霉素；盐酸林可霉素、洛伐他汀；霉酚酸、美伐他汀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厂房、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054,928.17
负债总额	625,001,500.09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624,860,833.42
净资产	715,053,428.08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071,880.59
利润总额	213,182,466.25
净利润	181,341,183.9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6.64%，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9,702.57万元。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7,958,286.06
负债总额	402,582,659.6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19,266,694.25
净资产	1,315,375,626.46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468,698.33
利润总额	60,595,265.85
净利润	49,560,276.5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3.43%，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861.83万元。

8、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4日

注册地点：广东韶关市工业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注册资本：6156.1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医药原料（以上项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准入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992,223.08
负债总额	185,246,543.2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65,082,11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75,466,596.6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538,924.82
利润总额	338,532,774.18
净利润	281,570,057.56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1.69%，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207.02万元。

9、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0日

注册地点：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滔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44,778.41
负债总额	277,503,068.47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77,383,068.63
净资产	114,841,709.94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605,416.34
利润总额	32,355,610.53
净利润	25,697,349.81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73%，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6,130.29万元。

10、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微球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35348.6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58,994.68
负债总额	29,426,134.8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9,426,134.86
净资产	214,832,859.82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76,706.58
利润总额	-60,004,568.57
净利润	-60,004,568.57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2.05%，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0.00元。

11、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08月21日

注册地点：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法定代表人：温军贤

注册资本：26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单硫酸卡那霉素）生产；非无菌原料药（硫酸新霉素）生产；中间体（卡那霉素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09,239.36
负债总额	26,842,074.97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3,797,684.62
净资产	126,767,164.39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93,193.96
利润总额	20,642,637.60
净利润	15,608,735.44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7.47%，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237.96万元。

12、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412室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